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活動基金附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制訂)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公告修訂)

詳題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對屬下團體會務的支援，本會代表會議決成立「屬下團體活動基金」，以支持本會屬下團體舉辦活動。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宗旨

本附則旨在設立「屬下團體活動基金」，並訂明有關申請、批核及報告之事項。

第二條 簡稱

本附則可引用為《屬下團體活動基金附則》；本附則英文譯名為「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Activities Fund Bylaw,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三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指本會代表會。

「監管機構」指本會條例指明之屬下團體監管機構。

「管理機構」指本附則訂明管理本基金之機構。

「會章」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屬下團體章則」指本會《屬下團體章則》。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團體」指本會《屬下團體章則》所訂明之本會屬下團體。

「年度」指監管機構之會期。

「活動」指團體擬申請本基金資助之活動。

「資助」指管理機構根據本章則程序批准之活動資助。

「建議資助總額」指本基金管理機構於審議完成後批出之年度批款總額。

「最終資助總額」指本會司法機構於完成仲裁上訴及代表會指示後，本基金管理機構批出之年度最終批款總額。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二章 基金之成立

第四條 基金定名

本會根據本附則設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活動基金」，簡稱為「團體活動基金」，於本附則簡稱「本基金」。本基金之英文譯名為「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Activities Fund,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五條 基金宗旨

本基金旨在資助本會團體舉辦活動及推廣會務。

第六條 財政來源

- 一、撥入屬下團體活動基金的款項可由學生會基金撥出。
- 二、經管理機構提請，代表會可藉決議指令由學生會基金撥出款項，以撥入屬下團體活動基金。
- 三、儘管本條另有規定，代表會亦可於財政預算內開列總目及分目，旨在將部分會費收入撥入屬下團體活動基金。

第三章 基金之管理

第七條 管理機構

- 一、代表會屬下團體資源分配委員會為本基金之管理機構。
- 二、管理機構得向代表會負責。
- 三、代表會可藉其議決推翻管理機構之議決或要求覆核有關議決。

第八條 管理原則

- 一、管理機構應根據本附則訂明之程序，於每年度批出資助款項。
- 二、管理機構於其年度內建議資助總額之總額—
 1. 不得高於該年度撥入本基金之數額。
 2. 不得令本基金結餘少於五百元。
- 三、管理機構於其年度內最終資助總額之總額不得令本基金結餘少於一百元。
- 四、除根據本附則訂明之程序所批出之款項，管理機構不得動用本基金於其他用途。

第四章 申請

第九條 申請資格

- 一、凡享有合法地位之本會團體均符合申請資格。
- 二、凡預計於申請期限內未能完成其年度週年登記申請之團體，於徵得監管機構允許後亦可申請。
- 三、本會司法機構另有指示之團體之申請資格則依據該指示而定。

第十條 申請期限

每年度之申請期—

- 一、須由管理機構公告之。
- 二、為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 三、管理機構應同時公告其初步擬定完成審議之日期。

第十一條 資助範圍

- 一、除該屆管理機構另行公告外，每團體每年度只准申請資助該團體之一項活動。
- 二、該活動必須—
 1. 合乎本會宗旨。
 2. 合乎申請團體會章所列明之宗旨。
 3. 於申請團體該年度週年登記時遞交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中有相關條目。
 4. 於申請團體本屆之會期內將會舉辦或經已舉辦。
 5. 非牟利性質。
- 三、活動不得—
 1. 為任何形式之團體聚餐。
 2. 為製作團體制服或團體紙張。
 3. 協助商業宣傳活動（宣傳品之贊助鳴謝不在此限）。
 4. 純粹為娛樂性。

第十二條 申請方法

- 一、團體須填妥「屬下團體活動基金申請表格」；表格由管理機構指定，並最少須附以下項目：
 1. 團體名稱。
 2. 團體幹事會本屆之任期。
 3. 申請資助之活動名稱。
 4. 建議之資助額。
 5. 申請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負責人之聯絡方法（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電話及電郵地址）。
- 二、團體須於申請期內按管理機構公告之方式提交申請表格，並須附有下列文件：
 1. 活動之工作計劃。
 2. 活動之財政預算，並必須顯示各細項數額。
 3. 活動之工作報告（適用於經已完成舉辦之活動）。
 4. 活動之財政報告（須列明各細項數額；適用於經已完成舉辦之活動）。
 5. 團體本屆之財政預算。
 6. 任何申請團體認為有助管理機構審核其申請之文件。
 7. 其他管理機構藉公告訂明之文件。
- 三、任何逾時遞交之申請或團體未按指示遞交所需文件，管理機構有權拒絕接納申請。

第五章 審議

第十三條 審議期

管理機構須於申請期完結後三十天內完成所有申請之審議。

第十四條 審議方法

- 一、管理機構應根據本附則訂明之審議原則，詳細考慮每項申請，並—
 1. 就活動之一項、多項或全部項目批予資助。
 2. 以申請團體之建議資助額為上限訂出該申請資助總額。
- 二、管理機構可因應其審議需要，要求申請團體解釋活動詳情或提交相關文件。

第十五條 申報關係

- 一、任何管理機構成員得於處理其有連繫之團體申請前向管理機構申報關係，由管理機構仲裁是否批准其繼續處理有關工作。
- 二、任何管理機構成員若擔任申請團體之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之幹事，不得參與有關申請之審議。

第十六條 審議原則

管理機構應根據下列原則審議申請—

- 一、活動之一
 1. 意義。
 2. 規模。
 3. 性質。
 4. 對象。
 5. 目的。
 6. 成本效益。
- 二、申請團體之財政狀況。
- 三、所提交之各項文件及資料之真確性。
- 四、申請團體之其他收入來源。
- 五、申請團體過往類似活動之成效。
- 六、申請團體過往申請的表現。
- 七、該年度總申請數量。
- 八、本基金該年度可動用之金額。

第六章 撥款

第十七條 批款通知

- 一、管理機構應於完成審議起七天內以申請團體提供之聯絡方法，通知其—

1. 獲資助之活動項目。
 2. 有關項目之資助額。
- 二、管理機構可按需要作有關運用資助款項之指示，並須附報銷程序之指示。

第十八條 上訴

- 一、任何有關資助之投訴得由申請團體於獲通知日期起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司法機構上訴。
- 二、上訴書必須詳細列明上訴原因；若上訴原因為不滿意資助額，上訴團體則有責任就本附則訂明之一項或多項審議原則提供相關支持證據。
- 三、司法機構應於收到上訴書起三十天內仲裁上訴是否成立；成立之上訴得由代表會按照本附則訂明之管理原則及審議原則指示決定最終資助額，並指示管理機構批出。
- 四、代表會之批款指示為最終決定。

第七章 報銷款項

第十九條 報銷程序

- 一、所有資助項目以獲批資助額為限，於活動完結後實報實銷；團體仍須先行墊款。
- 二、資助之報銷期限為一
 1. 若活動於其資助獲批時經已完成：須於獲通知最終資助額日期起三十天內提交報銷。
 2. 若活動於其資助獲批時仍未完成：須於活動完成後三十天內提交報銷。
- 三、團體須於本條訂明之期限內向管理機構提交下列文件及資料：
 1. 「屬下團體活動基金報銷表格」，由管理機構指定之。
 2. 批款通知書之副本。
 3. 獲資助項目開支之單據正本。
 4. 活動工作報告（不適用於申請資助時已完成舉辦之活動）。
 5. 活動財政報告（不適用於申請資助時已完成舉辦之活動）。

第二十條 領取報銷款項

管理機構於完成處理相關報銷申請後，將通知有關申請之聯絡人領取支票。

第二十一條 修改申請

團體若須要修改獲資助活動之工作計劃或財政預算，必須於修改後三天內通知管理機構。

第二十二條 撤銷撥款

管理機構有權於下列情況撤銷資助：

- 一、團體未有根據其申請時所列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籌辦活動。

- 二、團體未有依時進行報銷程序。
- 三、團體不誠實申請或報銷款項。
- 四、團體違反本附則規定。
- 五、本會司法機構裁決。

第八章 賦權條文

第二十三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之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二十四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或《屬下團體章則》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二十五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終解釋權屬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本附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附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第四十七屆代表會第三次常務會議續會通過修訂，並於即時生效。)